附件

广东省统计局2017年度

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效能评价报告

2017年，广东省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行政审批改革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扎实开展各项改革工作，努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加快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有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1.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实施情况。2017年，按照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要求，我局及时在省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对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进行动态管理，不断规范行政许可标准要素，并严格运用到行政许可事项办理工作之中。一是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通过合法性审查，2017年3月我局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通过省有关部门指定的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性审查，行政许可内容全部确认并提交，标准要素齐全、准确，规范。二是坚决“三严格”执行行政许可标准化，严格按照受理范围和申请材料进行受理，严格按照裁量基准和许可条件规范审查，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实施审批，杜绝一切与行政许可标准化相违背的审批行为。三是及时调整行政许可标准化目录，取消已由行政许可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的“地方和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项目。四是动态更新行政许可标准化要素，在2017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开始施行之日，及时在行政许可标准化系统更新行政许可实施的法定依据；完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文本，上传申请材料中的“执业资格证书”样本和“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范本。五是按照《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缩减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办理时限和申请材料的通知》（粤机编办字〔2017〕1475号）要求和有关会议精神，将全部行政许可事项的承诺办理时限从原来的20天缩减为9天，压减2项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各1份。

2.行政许可事项进驻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情况。2017年，我局全部4项行政许可事项，分别是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新申请、变更、换证）和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4项行政许可事项全流程进驻省网上办事大厅，进驻率为100%。

3.其他情况。2017年，我局没有省本级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现有的4项行政许可事项都是依照法律法规设定的，由省级统计机构负责实施。按照省政府部署要求，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施机构情况工作，经认真梳理，我局没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施机构，也没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1.上网办理事项情况。2017年我局保有行政许可事项4项，全部在省网上办事大厅办理，上网办理率为100%。

2.事项办结情况。2017年我局没有收到申请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事项，收到申请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事项共3项，全部受理并准予许可，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结，办结率和网上办结率均为100%。

3.跑动次数情况。2017年，我局办理的3项行政许可事项现场跑动次数均为1次，在省网上办事大厅办理后，要求申请人到现场提交企业营业执照，经办理人核对后，颁发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证书。

4.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情况。2017年，我局办理的3项行政许可事项从申请、受理、许可决定等流程均在省网上办事大厅办理，全流程网上办理比例为100%。

5.公开公示情况。2017年，我局全部4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在“广东统计信息网”、“网上办事大厅省统计局窗口”、“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公开，公开率为100%；办理的3项行政许可审批结果在“广东统计信息网”、“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信用信息双公示”公示，公示率为100%。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1.建立健全制度情况。一是根据《统计法实施条例》《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广东省涉外调查监管办法》，明确了监管实施主体、监管对象、监管范围，实施准入监管和后续监管的方式，其中后续监管采取专项检查、“双随机”检查、部门协同监管、社会联合监管、信息监管等方式，确定市场监管对象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方式，指定专门机构负责监管的组织实施。二是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和国家统计局《统计部门推广随机抽查实施方案》要求，制定《广东省统计局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办法》，将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和涉外社会调查列入“双随机”执法检查清单，将所有取得省统计局涉外统计调查许可证的涉外统计调查机构纳入检查对象名录库作为监管对象，组建全省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库，开展法律法规培训，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三是归集行政许可信息，将现行有效的行政许可信息共17 项，统一归集到工商部门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2.开展监管情况。一是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按照《广东省统计局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办法》《广东省涉外调查监管办法》要求，制定了涉外调查监管工作方案，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人员方式对1家涉外调查机构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检查调查机构是否开展涉外调查，是否具备开展涉外调查资格，开展涉外调查的方式、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等。二是畅通举报渠道，在广东统计信息网、统计微信等新媒体设置举报栏目，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强化对行政相对人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力度。

（四）公共服务事项实施情况

统计部门作为全省统计数据生产部门，统计公共服务职能主要是为社会各界提供统计数据咨询，鉴于我局已在广东统计信息公众网、统计微信为公众提供宏观数据查询功能，也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供数据咨询服务，因此，未梳理编制并公布本部门公共服务事项目录，也没有进驻省网上办事大厅办理或进驻省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办理。2017年，我局共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统计数据咨询的信息公开申请22件，其中通过网络申请的20件，通过信函申请的2件，我局对受理的22件申请已全部依法按时答复，答复率达100%。

（五）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

1.开展减证便民情况。取消了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中需要提交的的“涉外调查许可证”复印件，改由审查人员自行查询办理机构许可证档案中的涉外调查许可证。

2.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推进电子证照建设情况。按时落实省政务信息资源编目信息和更新机制，将拥有的8项内容无条件共享，包括：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信息、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信息、行政诉讼信息、行政复议信息、地方统计调查项目信息、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信息、统计行政处罚信息信息。鉴于我局每年受理的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数量少，多年未受理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申请，仅要求申请人领取涉外调查许可证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证照核对，对电子证照的需求并不迫切，未推进电子证照建设。

3.提高服务质量情况。切实加强工作制度建设，制定《广东省统计局行政许可事项办理工作规程》，明确工作要求和各有关部门职责分工，明确政策法规处为行政许可事项审批的责任部门，从行政许可事项的接收到办结全过程进行跟踪落实，要求各有关部门严格履行各自工作职责，按照行政审批流程的时间节点完成事项的办理工作，确保行政许可事项在承诺期限内办结，对于工作懈怠、推诿扯皮、影响政府部门形象和行政审批效率的相关人员，按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4.精简办事材料情况。从方便企业群众办事的角度出发，最大限度缩减申请材料，压减2项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各1份。一是取消“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申请材料中的“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将自行查询省工商局《重大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省统计局《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的结果作为该项申请材料的审查依据；二是取消“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申请材料中的“涉外调查资格证”复印件，由审查人员自行查询办理机构许可证档案中的涉外调查许可证。压减申请材料后，我省上述两项行政许可的申请材料为全国最少。

5.缩短办事时限情况。按照省有关要求，根据我局2017年有实际业务办理量的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情况，将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新申请、变更、换证）和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等4项行政许可事项的承诺办理时限从原来的20天缩减到9天，4项行政许可事项累计压减承诺办理时限44日，压减幅度为55%，超过省级全部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时限总体压减 50％的拟定目标。

二、取得的成效

1.实施效果。一是规范市场和社会秩序。通过对涉外调查实施监督管理，规范行政相对人行为，确保涉外调查在国家法律法规框架内实施，切实有效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社会安全。二是提高社会效益。通过推进和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制定行政许可事项受理标准，规范行政机关行为，压减办理时限和申请材料，既提高了行政审批工作效率，大大缩短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时限，也方便群众办事，树立行政机关良好形象，让群众感受到改革的成果，大幅提升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

2.服务对象对事项办理的满意度情况和咨询、投诉举报办理情况。在行政许可办理过程中，我局把服务好群众作为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注重工作效率，自行压缩办理时限，公正公开办理相关审批事项，获得群众的高度认可，全年没有收到群众的投诉举报，群众对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的满意度达到100%。

三、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在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的问题在于涉外调查监管。一是涉外调查监管盲区大，近年来，我局未受理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申请，2015-2017年受理的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申请也分别只仅有4项、8项、3项。从现实来看，目前我局只能将涉外统计调查的监管对象限定为所有取得省统计局颁发的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涉外调查机构，在实践中，这类对象往往是比较规范也是比较容易监管的，没有依法申领涉外调查许可证而开展涉外调查的机构往往游离于监管之外。二是监管能力不足。一方面，我局没有设立专门统计执法监督机构，执法力量、执法水平远远不能适应涉外调查的执法检查工作要求，另一方面，涉外调查又是由省级统计机构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省、市、县三级统计部门没有建立上下联动的监督工作机制。因此，开展涉外调查监管难度大。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针对涉外调查监管存在的问题，我局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两方面工作。一是以我省《关于完善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为抓手，抓紧在省统计局内部设置独立的统计执法监督机构，配足配强统计执法人员，提高统计执法的信息化水平，积极推动全省统计人员参加统计执法资格考试，组建完善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库，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培训，打造高素质的执法人才队伍。二是提升监管覆盖面，逐步将全部调查机构纳入涉外调查监管范围，进一步畅通监管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通过信函、电话、邮件举报违反涉外调查法律法规行为，积极探索省、市、县三级统计机构建立上下联动工作机制，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充分发挥市场监管的协同效应。